

#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局牵头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好创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工作。

（一）认真履行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职责。一是抓好工作谋划。筹备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办公室 3 次会议和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有关重点工作。制定《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从 8 大板块 36 个方面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出台《协调小组工作细则》等 4 项制度，明确协调小组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区组织架构。二是抓好工作落地。以贯彻落实

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为抓手，推动区委区政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将区管党政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全部纳入年度述职测评。5月26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参加我区2019年度述职测评大会，唐川书记、谭庆区长分别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获市委依法治市办肯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第8期报道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庆长安网、华龙网等作了报道和转发。11月，对全区47个区级重点部门和22个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专项督察，拟就该工作开展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核。三是做好考核迎检。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考核动态，确保我区2019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没有扣分。按要求完成对各镇街、各部门2019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考核。研究制定《渝北区落实〈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实施细则〉任务责任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积极完成市考任务。制定《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考核实施细则》，压实依法治区责任。认真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10月22日在江津区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评估第一片区会议，作了专门汇报。

（二）认真履行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职责。一是牵头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了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部署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明确了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二是落实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将全区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 2019 年度报告全部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三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印发《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总结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北委法办〔2020〕5号）通知，对照《重庆市区县（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进行了自评自查，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了总结评估情况。2020年10月22日在江津召开了总结评议会，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领导、总结评议组全体成员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验收。四是牵头做好全市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印发了《渝北区创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收集汇总材料，准备迎接市委依法治市办及相关专家的实地核查。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审查。一是理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69 个，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提升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备案审查能力。二是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合法性审查（核）和备案审查材料的通知》（渝北司发〔2020〕2号），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材料等。三是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等 5 次清理工作，分两批共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件，正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交通和卫生健康

领域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后续处置、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全面清理工作。2020年，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18件，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20件，对1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全区共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135件，全部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四是每季度对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做实法律顾问和涉法性事项审查工作。一是开展了区政府法律顾问换届选举工作，通过初步筛选、择优初选、专家委员会审核、区政府审定等程序最终确定补充遴选了24名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库中法律顾问人数为104名。二是对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及常委会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2020年，共审查文件协议619件，统筹协调区政府法律顾问（6名）共参加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各种专题会议共36次。

（五）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持续探索推进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续聘了10位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员，开展行政执法案件社会评议5件。二是继续深入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及行政执法意见书制度，对7个领域进行专项监督，发出7份执法监督意见书，均在积极整改。三是积极清理离职、退休、转岗的执法人员，换发行政执法证件100余个，举办新任及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培训学员1300人次，考试合格率100%。四是牵头开展全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区49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评查，合格案卷43卷，合格率达88%。2020年，收到法律服务行业的投诉案件共计125件，按法定程序进行处

理，全年未发生因未及时处理投诉造成一定后果等情况。积极落实信访工作，按要求完成转办、交办事项 2 件，未发生闹访和群体性事件的，有效控制信访事件。上报市局作出行政处罚 6 件。

（六）持续开展全民普法守法工作。一是着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印发《渝北区 2019 年全民普法守法工作总结》《渝北区 2020 年渝北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关于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通知》，抓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整理迎检资料 120 卷并按时申报验收，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总结评议会上作了专题汇报。印发《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公共卫生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联合四川省广安市司法局依托“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共同举办“‘12·4’国家宪法日线上有奖知识问答”活动，超 5000 人次参与。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场镇、进企业、进校园、进小区、进网格”主题宣传活动 3700 多场。组织 310 名副科长以上干部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全区 9425 名干部、223 名市管领导干部和处级领导干部参加 2020 年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网络考试和抽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中的表率作用。建成“渝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助推动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向新发展阶段迈进。二是全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制定《渝北区民主法治村（社区）“三治结合”建设评分标准》，全区 43.5%以上的村（社区）达

到建设标准，提升了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和水平。全区各镇街共有“法律明白人”1535人，全年组织培训67次，开展送法进镇街、农村、场镇、社区、住宅、网络活动1779场（次）。龙溪街道龙湖社区、双凤桥街道环湖雅居社区、王家街道碾田社区被评为第九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倾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建成2个法治文化公园、4个法治文化长廊、2个法治文化广场，营造“出门有法、抬头见法、办事依法”的法治氛围。“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全年公众号更新48期，共推送210多条普法宣传信息。编写《E同学法》栏目240多条，通过渝北手机报发送了25万手机用户，移动、电信大数据平台，发送普法短信6673万条。

（七）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办理。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的管理机制，形成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及时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公示在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要求，根据“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具体负责证据收集确认、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工作。2020年共发生行政案件506件，其中行政复议73件、行政诉讼408件，土地行政协调案件21件、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4件。积极开展区司法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复议工作，共办理诉讼案件27件，复议案件13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未发生一起行政败诉或行政复议被确认违法的情形。

(八)加大法律服务管理监督工作力度。一是持续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组织义务法律顾问律师定期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共计开展法治宣传 655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4465 人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284 件，协助处理其他事务 36 件，开展民法典现场宣传 473 场次。持续指导龙溪街道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工作，共计接待来访群众 205 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76 件次，调解矛盾纠纷 10 件。持续指导律师进驻 13 个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提供法律服务，共计解答法律咨询 137 次，审核卷宗 296 件，开展培训交流 24 次，参与随队执法 74 次，办理其他事项 81 件。今年 8 月，我区建成并运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每个工作日安排 1 名政策专员及 1 名执业律师坐班服务，平时走访服务，共计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9 件次，政策咨询 1 件次，开展法治体检 9 家，开展法治讲座 2 次，处理企业专项委托 1 件。微信公众号推文 38 期 91 条。组织律师进驻区法院、区信访办协助接待来访群众，共计解答法律咨询 854 件，其中涉法涉诉咨询 14 件，调解重大纠纷 8 件，受理诉前纠纷调解案件 124 件，调解成功 13 件。组织法律服务队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共计为企业提供合同审查 236 件，开展法治宣讲 19 场次，提供法律咨询 326 人次，编发法律政策解读和指引 64 件，开展企业上市讲座 1 场次。二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开展了全区 96 家律师事务所、911 名执业律师、1 家公证处、9 名公证员、11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10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开展了以“五查五整顿”为抓手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全区司法鉴定行业整顿清理活动、基层法律服务质量建设年活动、公证执业专项检查活动、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律师队伍中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等专项督查活动，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依法规范执业专题讲座1场次。共计查找问题657条，完成整改640条，17条正在限期整改中；确认渝北区律师队伍存在违规兼职行为信息75条，已完成违规兼职整改42条，正在整改33条。指导完成了我区基协分会换届选举工作及区基协分会改革工作。坚持严格执行渝北区律师事务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检查督导、集体讨论等制度。今年，共收到涉黑涉恶案件代理报告58件，发送规范代理告知书58件，派员到庭旁听监督11件。8月，局分管领导全程参与了廖清伟等18人涉黑案件庭审旁听，对我区21名辩护律师代理行为进行事前谈话提醒、事中监督指导。10月26-30日，组织人员开展了一次全区律师事务所依法规范代理涉黑涉恶案件专项检查活动。三是加强党的建设，促进法律服务队伍规范管理。今年以来，新成立党支部6个，探索成立功能型党支部3个；调整充实了律师行业党建领导班子，增加1名二级调研员任专职副书记，成立了律师行业党建办公室，配备4名专职党建指导员；组织力量对党建工作规范化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开展“七一”表彰暨党务工作培训工作；组织全区律所支部书记参加全国律师



行业党组织书记年度线上轮训；组织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党建指导员赴万州优秀律所进行交流学习；组织召开了一次党的理论知识竞赛；组织开展了一次律所支部书记“微党课”比赛。四是实现法律援助应援优援。依法扩大援助事项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着力做好刑事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等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着力加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2020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86件，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48件。受理民事案件244件，受理刑事案件642件。解答各类来电、来访咨询3299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20份，提供上门服务10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18.94万元。持续实现了法律援助“零”投诉。五是2020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圆满完成了2020年重庆主城考区渝北考点1440名客观题考生、755名主观题考生的考务工作，较好地推动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制度进一步发展，受到各级领导和考生的广泛赞誉。

（九）不断强化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一是以区平安办名义印发《关于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指导各镇（街）、相关部门建立从网格到村（居）、镇（街）、区级部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深入推进18个派出所“律师驻所调解”服务，着力提升全区预警预测预防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能力。二是推动调解平台建设。派员入

驻区综治中心，开展全区重大矛盾纠纷咨询、指派、调处等工作。指导协调商事纠纷等重点领域调解组织入驻区法院诉调速裁中心，通过法院“易解”平台实现诉前调解。新设重庆市汽车行业商会、重庆市四川资阳商会调解组织，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龙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出台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按照“3221”标准督促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配备专职调解员 181 名，全区调解员培训率达 100%，推荐 82 名成员重新组建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对照机构改革后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清理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权责清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五是深化川渝合作。加强与广安市司法局沟通合作，召开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联席会，签订川渝人民调解合作共建协议，建立两地边界矛盾纠纷联防联调机制，助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2020 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 8275 件，成功调处 8265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88%；全区受理行政调解 15331 件，调解成功 12024 件，成功率为 78.43%。六是推进司法所示范点建设。制定《渝北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方案》，指导龙山、两路司法所示范点建设。七是推进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工作。依法补选 99 名人民陪审员，已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做好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重庆市人民监督员 14 名，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

## 二、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部分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的重视依然不够。部分单位没有条件确定合法性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工作人员流动性强，没有具有足够专业素养的工作人员开展合法性审核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二是“大普法”格局构建还待加强。个别单位的普法履责主体意识不强，经区普法办多次提醒，仍不报送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七五”普法工作总结，2020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总结，未能积极主动担负起自身的普法责任。三是行政调解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三大调解衔接还需深入，调解员素质有待提高，专职调解员配备还需加强，深化大调解工作需各单位齐抓共管、逐项落实。四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强化。自上而下的镇街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执法能力及效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执法信息化建设还比较落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 三、2020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书记、局长任局全面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双组长、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先后召开 4 次局全面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任务落实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20 多条。充分发挥局党委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研究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1 次，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司法行政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局党委会坚持听取、

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及相关工作情况。2020年以来，局党委召开会议10次，涉及议题128个，如专题研究《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情况等。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初，局党委印发《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2020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等，明确全年工作任务。制定《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5项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及工作要求。每半年召开1次局党委专题会议，听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情况，局党委书记逐一点评，提出工作要求。坚持重大行政工作由局行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2020年以来我局共召开行政办公会21次，研究法治及相关工作议题近100个。

（三）重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并完善科长讲法制度，在每次干部职工大会上轮流由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开展讲法工作，局党委书记作点评。2020年以来，共开展了11次科长讲法，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能力素养，增强了工作本领。近年来，我局先后有11名同志获得司法部表彰，26名同志获得市级表彰，28名同志获得区级表彰。

（四）督促抓好重点工作。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全面总结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全区建立了统一的“政府法律顾问库”，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和退出机制。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坚持议题单位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各有侧重、统筹把握

审核制度。督促抓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年度普法工作安排，形成迎检资料 120 卷，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七五”普法总结评议会上作了专题汇报，展示我区“七五”普法工作特色亮点。督促抓好《民法典》宣传，在川渝联办的“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网络知识竞赛中，我区参赛人数列全市首位。督促抓好 2020 年秋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工作，310 名新提任副科级以上干部参考，合格率 95.8%。大力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级建设，依托已建成的 386 个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五）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2020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主办 1 件（第 293 号），已办理完毕，已落实建议所提问题，建议代表、提案委“双满意”回执全部满意。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指导，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主办 5 件、协办 4 件。共收到法院 13 份出庭通知书，机关负责人均按照要求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到达 100%。

####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一是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渝北实际，研究制定好法治渝北建设方案

（2021-2025年）、渝北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并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抓好“关键少数”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三是进一步完善联动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两规则一细则”和4项制度要求，协调指导4个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二全力抓好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制定工作，高标准制定我区十四五期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图，做到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严密、考核监督体系完善。三是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求继续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力争2021年我区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做好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深入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度，探索推行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镇街综合执法，助推我区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效能更加提升。

（三）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一是严格落实《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渝北府办

〔2020〕057号）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每季度不得为零（本季度没有开庭审理案件的除外），年均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50%。”规定，并将此纳入区级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二是明确工作流程，对于以区政府为被告的应诉案件，积极报送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三是积极与法院对接，定期通报全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不断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识。

（四）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核意见跟踪评价机制。推行使用市规范性文件报备系统。根据市级安排，开展规范性文件关键词标注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到重点部门、镇街开展规范性文件现场检查和指导；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审核联系会议，增强沟通交流，加强业务指导。

（五）持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启动“八五”普法，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全区70%村（社区）要达到“三治结合”建设标准。着力法治文化建设，继续办好“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渝北手机报”的“E同学法”栏目，制作普法动漫。

（六）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一是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持续有效运行，丰富服务与活动方式，切实发挥中心在全区乃至全市的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活动中的积极作用。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相关镇街的沟通协调，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不断扩大群众的知晓率、使用率、满意率。三是持续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加强今年的各项教育整顿活动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执业行为。

（七）深入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召开大调解工作推进会，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大调解体系工作制度。持续推动调解平台建设，初步建成区级、镇街、村居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推进人民调解信息化、无纸化。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督促落实专职调解员聘任，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调解员素质。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1年1月28日